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70

傳真：03-4752584

電子信箱：c07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42702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200J_114270200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4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第1期經費請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第20及21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補助單位應於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校為單位依據經費請領作業文件檢核表依序排放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函送本分署，以利辦理核撥作業：

（一）公文（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）。

（二）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（不同學程模式請分別列表）。

（三）收款收據1紙。

（四）存摺帳號影本。

（五）經費支出總表（不同學程模式請分別列表）。

（六）計畫核定公文影本。

（七）學程支用單據明細表（補助款及自籌款各1張）。

(八)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
(九)本期支出單據憑證正本（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）。

(十)學程經費一覽表（系統輸出由會計主任及計畫主持人用印）。

(十一)參訓學員名冊1份（需至系統列印）。

(十二)計畫如曾辦理經費變更，應檢附本分署各次變更核定公文影本。

三、隨函檢附經費請領作業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